吴忠驻村检察干警办起少年军校

本报通讯员 申东 苏治宝 杨云杰

近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小学操场上，一场少年军校结业汇演正在火热进行。身着迷彩服的少年轮番展示队列、军体拳、红色诗词诵读、应急救护实操，一旁围观群众掌声与喝彩声此起彼伏。

“娃娃一放暑假就到外头耍得不沾家，爷爷奶奶在家管不住，我也怕娃出点啥事儿，但我要到附近大棚打零工，根本顾不上管娃。”观看表演的村民马兰兰说，“多亏有少年军校，把这些无人看管的孩子照顾得这么好。”

龙源村是生态移民村，大多数青壮年常年外出务工，妇女、老人出门打零工也是常态，放假的孩子们无人管成了家长心中的隐忧。2023年，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立足驻村帮扶职能，打造“七彩假期·少年军校”公益品牌，有效破解留守儿童暑期失管失教难题。

“我们入户走访发现，很多家里没大人，屋子弄得一团糟，一条条电线随意扔在地上，娃娃们跑来跑去，让人看着担忧。”2022年10月，检察干警张辉被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选派至龙源村担任驻村工作队员。走村入户时，张辉接连发现诸多安全隐患：孩子到沟渠玩水、骑电动车上国道……两年中村里接连发生多起孩童涉险事件，张辉下定决心创办暑期少年军校。

有了初步构想，张辉第一时间同原驻村第一书记吕学义和该村党支部书记马志有商议，三人一拍即合，随后在村“两委”会议上正式提出创办方案。

村集体腾退出闲置院落作为办学点位，驻村工作队、村干部、热心村民、志愿服务者一同整治场地，就地取材用钢管、原木、轮胎打造400米障碍、战术坑等训练设施，翻新修复旧房间、旧桌椅，4天便建成训练教学阵地。宣传同步开展，线上发布活动免费招生视频扩大知晓度，线下村干部、党员入户讲解，村内乡贤主动帮忙动员。短短一周，该村50多名孩子完成登记，志愿者同步配齐。2023年首期“七彩假期·少年军校”如期开班。

“遇到校园欺凌该如何自保？”“伙伴落水了该如何施救？”在今年少年军校暑期班上，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小白杨”志愿服务队的普法课堂热闹开讲，趣味提问、实景体验、情景剧轮番登场，这正是少年军校4年课程迭代升级的生动缩影。

办学初期，少年军校仅以基础队列、体能训练为主，仅能简单约束孩子散漫习性。近年来，随着驻村工作队持续走访收集家长诉求，结合乡村留守儿童成长短板，课程体系逐年扩容，最终搭建起“国防历练+红色铸魂+课业提质+法治护航+安全应急+实践感恩”六大特色课堂，全方位满足孩子成长所需。

实景课堂淬炼履职担当

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赴永宁县闽宁镇“看见闽宁·戏剧村落”开展“赓续闽宁奋斗精神 淬炼检察履职担当”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活动将“史料研学+誓言教育+实景体验”融为一体，让党员干警在沉浸式体验中接受思想淬炼。 蒋培林 摄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推门听课”督导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娜）9月14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以不打招呼、随机随堂的方式，旁听民行、公益诉讼检察部的部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会。

此次不打招呼、随机随堂的督学模式，直击日常学习与履职薄弱环节，精准查摆工作短板、严明工作作风，有效打通学用结合、以学促干的落地链条。目前，该检察院已开展6次“推门听课”督学，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将常态化落实“推门听课”督导机制，以学促能、以督提质，推动理论学习、纪律作风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持续助推民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醉驾典型案 破除数值免罚误区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丽红 李娜）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醉驾案件，被告人血液酒精含量为138.04mg/100ml，但仍被依法判处实刑。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醉驾案件办理实行数值与情节并重双重认定标准，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100ml、无从重处罚情节且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

2026年8月8日1时许，丁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车从红寺堡区时代广场西侧停车区出发，行经团结街、扬黄路路段，途中发现执勤民警巡查后，立即调转车头逃避检查，最终在太阳山路与小康街交叉路口被查获。经鉴定，丁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8.04mg/100ml。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丁某血液酒精含量虽未达150mg/100ml标准，但其存在无证驾驶、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两项法定从重处罚情节，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情形，依法构成危险驾驶罪，遂对其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丁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四千元。

检察官释法：醉驾免罚需同时满足酒精含量标准、无从重情节双重条件，切勿将150mg/100ml数值当作免责护身符。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严守“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底线，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盐池县多部门联动织密校外托管安全防护网

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卫健局等部门在某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全覆盖式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玲）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该县11家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全覆盖式安全专项检查。此次检查聚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重点领域，以“检察监督+行业监管+治安巡查”多维共治模式，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为孩子们撑起校外“安全伞”。

检查组深入各托管培训机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现场问询等方式逐项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隐患。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核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是否齐全有效，仔细检查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加工、餐具消毒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关键环节；教体局对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卫健局重点检查饮用水安全、环境卫生消毒及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安机关重点核查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救援大队逐一排查灭火器配备及有效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运行状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现场抽查工作人员消防技能掌握情况；检察干警向托管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引导托管机构树立“安全第一、合规经营”理念，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机构存在消防设施配备不足、食品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安全通道堵塞等问题，联合检查组坚持“即查即改、限期销号”原则，对能够当场整改的隐患要求立即整改，对无法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下一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普法护航工作，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切实为广大中小学生营造安全、健康、有序的校外托管环境。

家长会变身法治课堂

本报通讯员 施旎 莫艳丽

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盐池县第三中学，为400多名初一新生家长开展“履行监护职责 护航少年成长”家庭教育专题法治宣讲，把家长会升级为一堂生动的“依法带娃”法治课。

宣讲会上，未检干警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中的权威数据为引，直观展示了当前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现实形式，深刻剖析家庭监护缺位、青春期引导不足引发的各类风险隐患。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重点解读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明确监护失职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引导家长重视青春期孩子心理变化，用好陪伴、倾听两大方法，给予孩子充足情感关怀和正向教育引导，做孩子可以信赖的坚强依靠。

在安全教育环节，未检干警结合“女童保护”2025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分析报告开展警示教育，提醒家长抓好四个方面防护：管好电子设备、摸清孩子外出行踪、核实托管及培训机构资质、面对越界行为敢于说“不”。引导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划定“四条红线”：不打架惹事、不贪小便宜、不参与网络诈骗、严守青春底线。

此次宣讲内容翔实、贴合实际，让家长深刻认识到“依法带娃”的重要意义。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家庭教育法定责任落地见效，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以温情普法守护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余静）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小白杨”志愿服务队走进利通区扁担沟中心学校，开展以“拥抱青春期”为主题的宣讲活动，以温情普法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检察官王萍围绕“认识身体、读懂情绪、法治守护”三大板块，层层递进讲解青春期相关知识，帮助学生们正确认识青春期变化，稳稳迈出成长的关键一步。

检察官以互动提问的方式拉开课堂序幕，打消学生对青春期话题的羞涩与拘谨，充分调动课堂参与积极性。检察官从最基础的生理知识讲起，细致讲解青春期身体发育规律、发育特点及日常生理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学生正视、接纳自身成长变化，摆脱成长焦虑与羞涩心理。同时，结合初一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深入剖析青春期情绪波动、自我意识觉醒、易冲动等典型心理与行为特征，通过身边案例引导学生正视情绪起伏，学会调整心态、包容自我、尊重他人、理性处理人际矛盾。

最后，检察官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把严肃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用得上的自护指南。学生们纷纷表示，之前对青春期的很多变化都感到困惑又不好意思问，现在终于解开了心里的疑惑，也懂得了该怎么爱护自己、保护自己，这堂课既贴心又实用。

青铜峡市检校联动强化未成年人校园法治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金玲）近日，青铜峡市教育系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治教育活动，邀请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尚涛授课，进一步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治理机制，压实校园安全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检校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防范化解校园各类法治风险。

尚涛结合检察履职实践，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托本地办理的校园欺凌、涉财、涉网等真实案例及办案数据，精准分析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短板与现实风险。重点解读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查询两项核心制度，清晰界定教育系统履职边界，明确瞒报漏报、履职缺位对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校园欺凌隐蔽化、网络化新特点，他详细讲解欺凌行为识别方法与规范处置流程，梳理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异常行为预警信号，明确线索上报、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同时，结合督促监护令、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等司法实践，剖析家庭监护缺位问题，介绍家校社检协同帮教矫治路径。

青铜峡市各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纷纷表示，此次专题授课内容贴合校园实际、指导性强，精准解答了日常未成年人保护、风险处置中的难点困惑，为今后推进依法治校、科学开展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精细化帮教方案助力少年迷途知返

本报讯（通讯员 施旎）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为一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涉罪未成年人举行不起诉宣告仪式，以检察温情助力迷途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向阳成长。

在该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全面核查案件详情，结合涉案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当事人真诚悔罪的实际表现，认定其具备矫治挽救条件，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6个月考察帮教期。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自我约束能力差及家庭教育失当等问题，该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签订观护帮教协议，制订常态化、精细化帮教方案，开展靶向矫治工作。

考察帮教期内，司法社工通过公益服务、法治宣讲、思想教育等方式开展系统帮教，检察官不定期入户走访，开展普法教育，同时针对监护人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从源头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经过全程帮教，该未成年人自觉接受监管、积极参与帮教活动，思想认知与行为习惯有了显著改善，顺利完成考察矫治。

在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检察官依法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开展训诫教育。多方参与人员对当事人开展多角度教育引导，当事人及家属分别作出深刻反思与成长承诺。下一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检工作，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凝聚多方合力，用心用情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活动

→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在吴忠开源广场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活动，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切实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杨云杰 摄

9月17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博大购物广场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活动。检察人员向群众讲解检察公益诉讼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工作中的监督职能，让群众直观了解公益诉讼如何守护身边质量安全。同时向消费者介绍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线索反映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白龙 冯兴玉 摄